

关于“教育：在自由与限制之间”的 主题的说明

马凤岐

这份书稿的第二章是由我的毕业论文《教育中的知识传递与学生的自由》(1998)压缩而成的,其他部分是重新补充上去的。不过这份书稿中的主要想法,在我写毕业论文的时候就已经有了。毕业论文在其中选择了一个范围较小的问题,即“教育中的知识传递与学生的自由”。

虽然这是一个很理论化的问题,但是,想到做这个题目,源自我对一些现实问题的考虑。一次偶然的机会,我想到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在“文革”中间,人们会做出一些现在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呢?我没有经历过“文革”,听经历过的人讲,他们做那些事情并不都是由于外部的逼迫,他们经常是真心去做的,认为那样做是对的。我想来想去,觉得这是当时社会宣传的结果。整个社会都在宣传某种思想,而且人们完全没有机会接触其他不同的思想,这样就塑造了人们的心灵,使他们不可能有其他的想法。

这很容易与教育工作联系起来。我们说教育是一种有目的地培养人的活动,所谓“有目的”,就意味着教育要按照一定的模式培养人,塑造人,使这些人能满足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要求,

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是如此。这是一条很一般的教育理论，很多人都熟悉它。但是，人们一般没有进一步讨论这一条理论对受教育者所产生的影响。使受教育者具有某种特定的思想而不是具有其他的思想，使受教育者按照某种特定的方式去思考问题而不是按照其他的方式思考问题，这本身是对受教育者自由的限制。对人们的自由的限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外在的强迫，另一种是改变人们的想法。后一种限制至少与前一种限制一样实在。我在书稿中所说的教育对人的自由的限制，当然属于后一种限制。

在教育实践中，限制受教育者自由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重要的方法，是对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选择。我在书稿里使用的“传递给学生的知识”，比一般的理解要宽一点，包括在课堂上老师讲授给学生的知识，也包括通过其他一些途径在学生头脑中形成的特定的思想观点态度，比如，我国古代所谓的“道”在“洒扫进退”之间。所以，在书稿中，我把对学生传递知识的途径也扩展了。

在知识的选择之外，对知识的解释也很重要，比如，把“关关雎鸠”解释为“后妃之德”，与解释为爱情的表白，对学生产生的教育影响可能会很不相同。

教育技术是塑造人的心灵的技术，是心理技术，使用不同的教育技术也会对受教育者的自由产生不同的影响。在书稿中，我特别分析了我国古代的“教化”技术，提出这种技术虽然有效，但不利于受教育者的自由。特别提出这一点，是因为我觉得这种技术在当前用得还很多，不仅在教育实践中，在社会活动中也

是如此。

第三章谈的是教育思想、教育目的与受教育者自由的关系。我有一个想法,认为教育本身是人类的一种实践,人们如何看待它,如何设计它,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它的基本形态。教育者的儿童观和教育价值观会影响他们在教育中给学生什么样的自由。

第四章分析国家、教师、家长在儿童教育问题上的权力,以及对学生的自由的影响。关于家长和教师在儿童教育问题上的权力和自由,在我们国家讨论得还不多,而在西方是一个重要的教育问题,我能做的也不过是抛砖引玉的工作。这一章对教师自由与学生自由的分析比较多。

结语部分具体谈了我国教育实践中的一些情况。

然而,教育对受教育者自由的限制,仅仅是教育与受教育者的自由的关系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教育对受教育者的自由又有促进作用。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孤陋寡闻的人,也不会有很多的自由。对这一点,我的体会很深,因为我从小在农村长大,没有见过世面的农民能想像的东西很有限,他们即使希望生活有所改变,也很难想像出更好的生活方式。教育可以开阔人们的眼界,丰富人们的思想,使他们产生改变现实的愿望,为他们实践自己的自由拓展更大的空间。但是,在教育实践中,这种情况本身就意味着对人们的自由的限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提出教育“在自由与限制之间”。

目 录

导 论 怎样才是自由？

自由的基本含义是对人们行为的限制不存在的状态	(1)
对自由的限制包括直接限制和间接限制	(6)

第一章 教育与学生的自由

第一节 教育对学生自由的二重性	(18)
适当的教育是保证学生实践他们的自由的重要条件	(18)
教育也意味着限制	(26)

第二节 西方教育史中关于教育与自由关系思想的两条线索	(35)
起源于亚里士多德的线索	(35)
起源于卢梭的线索	(51)

第二章 教育中的知识传递与学生的自由

第一节 教育中的知识传递	(64)
知识传递是教育的中心工作	(64)
教育中知识传递的途径和方法	(71)
第二节 对传递给学生的知识的控制与选择	(81)
教育中的知识与权力	(81)
对教育中的知识控制与选择的方法	(90)

教育中传递给学生的知识与他们的自由的关系·····	(94)
第三节 对知识的理解·····	(97)
理解的条件·····	(98)
文本的意义·····	(106)
教育中的知识传递与理解·····	(112)
第四节 教育中传递知识的技术·····	(117)
教育技术·····	(118)
作为一种教育技术的“教化”·····	(121)
“教化”与学生的自由·····	(129)
第三章 教育思想与教育目的	
第一节 教育学和教育思想·····	(135)
“教育”概念分析及教育学的性质·····	(135)
影响教育思想的因素·····	(144)
教育思想的有关内容与教育中的自由问题·····	(150)
第二节 教育目的与受教育者的自由·····	(161)
规定受教育者“规格”的教育目的·····	(162)
杜威的民主主义教育思想中的教育目的·····	(168)
第四章 国家、家长和教师	
第一节 国家对教育的控制及家长对其子女的教育权力	
·····	(177)
国家控制的国民教育体系的建立·····	(177)
国家控制教育的合理性及其限度·····	(186)
国家教育权与家长教育权的分配·····	(189)
父母执行他们对其子女的教育权时遇到的问题·····	(195)
我国的私立教育问题·····	(201)

第二节 教师与学生·····	(205)
学校教育中的师生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	(206)
教师的自由·····	(211)
教师的自由与学生的自由·····	(218)
关于教育成为一门专业·····	(225)
结 语 谈谈我国教育中的有关问题·····	(237)
主要参考论著·····	(259)
后 记·····	(263)

导论 怎样才是自由？

自由是有史以来人们就不懈追求的理想，但人们在不同的情况下追求不同的自由：殖民地的人民反抗宗主国的统治，追求民族的自由和独立；被压迫的阶级反抗国内的统治者，争取阶级的自由；有钱有势的人由于受到更多的舆论关注而觉得不自由，没钱没势的人因为没有实现自己的愿望的条件而觉得不自由；一个哲学家即使身为奴隶他也会认为自己是自由的，一个傻子纵然统有天下，也会被哲学家认为仍然是个奴隶。自由问题是在概念上最混乱的思想领域之一，人们使用同一个“自由”概念，所指的可能并不是同一个意义。所以，本书的第一个工作就是要澄清自由的概念，完成了这个工作，才可以进一步讨论教育与自由的关系。

自由的基本含义是对人们行为的限制不存在的状态

恩格斯非常赞同黑格尔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个命题。不过，这个命题的主要意义在认识论领域。当我们面对自然和人类社会，并且要去适应它们，改造它们的时候，当然首先要认识它们自身的规律。

在社会生活领域，人们遇到的许多问题并非属认识论范畴。比如，有的人喜欢穿色彩艳丽、样式前卫的衣服，有的人则衣着稳重端庄；有的人要信基督教，有的人却信伊斯兰教等等。这类问

题仿佛就不可以黑格尔的命题来解释,其中基本上不存在“必然性”问题,它们只是每个人的不同好恶,体现了人们的不同选择。如果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能够按照自己的愿望选择并实践不同的生活方式,这就是人们在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的自由,这种形式的自由是现代政治和社会民主化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

把这两类不同的自由混淆起来是非常有害的。在认识论领域,“必然性”即是规律,规律是唯一的,排他的,“正确”与“错误”是不能相容的。如果把这种观念用在社会生活领域,认为凡事都只能有一种选择是正确的,其他选择都是错误的,比如认为只有信仰基督教是正确的,信仰伊斯兰教就是错误的,只能穿着稳重端庄的衣服,穿着色彩艳丽、样式前卫的衣服就是不能允许的,就必然意味着社会专制。事实上,也只有在政治专制的情况下才会这样做。现代民主的一个重要思想基础是容纳异己,在国家法律和基本社会道德的范围内,允许人们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

本书探讨的就是教育与后一类自由的关系。本书的主要问题是,教育如何为人们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创造条件,同时,教育又如何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们选择不同生活方式的自由。这也是本书标题表达的内容。

按照人们的一般用法,人们在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的自由,意味着一个人有可能依照他自己的愿望行事,而不受其他人故意的强制或干涉,也不受其他人故意设置的障碍的阻碍。这被认为是“自由”一词的基本意义,也是人类历史上自由主义传统的核心内容。

当一个人在一定范围内能够选择行为目标和达到目标的途径,他的行为不被其他个人和组织故意设置障碍进行限制,或者不被它们强迫做他不愿意去做的事情,他就会被认为是自由的。

这一点被古今许多自由主义思想家一再强调。霍布斯(Hobbes, T., 1588 - 1679)说,自由“就是外界障碍不存在状态”^①。边沁(Bentham J.)说:“所谓自由,便是指强制之不存在。”纽曼(Neumann, F.)说:“关于自由等于强制之不存在的公式,现在依旧正确……。正是自由概念中的这一要素,是我们永远不能放弃的。”^② 罗素(Russell, B., 1872 - 1970)说:“自由一般可以定义为实现人们期望的障碍不存在。”^③

这也意味着,一个人的行为所受的物理条件的限制,如果它们不是其他人的故意安排,我们就认为与这里所谈的“自由”没有关系。一个探险者陷于困境,无计自救,也不能得到别人的帮助,他的这种境况,与在社会生活中因其他人的故意安排而不能依照自己的愿望行事,显然不是一类问题,从问题的性质到解决问题的方法都不相同,尽管有时人们也在比喻的意义上说他是“不自由”的。另外一个人由于身体过于单薄(当然,这不是由于其他人的故意安排而使他整日食不裹腹的缘故),不能像其他人一样做重体力劳动,我们也不会在上述意义上说他不自由,甚至在他与其他人的竞争中因此而得不到雇佣时也是如此。第三个人所在的地区由于自然灾害,农业欠收,他和许多人一起忍饥挨饿,也不

① 霍布斯:《利维坦》,见张品兴、乔继堂主编:《人生哲学宝库》,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版,第221页。

② 对边沁与纽曼之引用参看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注释第318、319页。哈耶克自己也是如此理解“自由”概念的:“自由意味着始终存在着一个人按其自己的决定和计划行事的可能性;此一状态与一人必须屈从于另一人的意志(他凭藉专断决定可以强制他人以某种具体方式作为或不作为)的状态适成对照。经常用以描述这种自由状态的古老的说法,因而亦就是‘独立于他人的专断意志’(independence of the arbitrary will of another)。”参看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第4-5页。

③ Edwards, P.,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 3,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 The Free press, 1967, P. 222.

存在上述意义上的不自由(政府是不是尽力采取救助措施,表明这个政府是不是对人民负责,但这并不关涉这个政府是不是压制人民的自由)。对“自由”概念的使用范围的这种限定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有关这个概念的种种混淆。

与一个人的行为受物理条件的限制不同(比如,我是一个瞎子,所以不能阅读),如果我不能实现某个愿望的原因,是由于别人的刻意安排,比如,我得不到雇佣,不是因为我的体力和能力比别人差,而是因为我的种族或宗教信仰,我因此而得不到足够的钱来维持我的基本生活,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会认为我是不自由的,我也可以说我所处的社会不是一个自由社会。卢梭(Rousseau, J. - J., 1712 - 1778)说:“事物的本性不会使我疯狂,唯有不良的企图,才会使我如此。”^① 判断一个人是不是自由,是要看是否有人直接或间接地安排,使其愿望不能实现。

当然,人们也注意到,必须为人们不受约束的行为划定一个范围,人们不可能漫无边际地随心所欲,否则就会造成社会的混乱,在一个混乱的社会,不仅人类最低限度的需求无法满足,而且,弱者的自由也会被强者所剥夺。所以,人们有一种普遍共识,即人们的自由要被限制在国家法律和基本社会道德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对自由概念的这种理解,欧亨利笔下的苏比,比他周围的许多人就有更多的自由。但在冬季将要来临的时候,他却宁愿放弃他的自由,而换取南方温暖的阳光,他甚至曾经为此还付出了许多努力,也没有能达到目的。对那些吃不饱,穿不暖,生了病的人,说他们比那些富人有更多的自由,等于在嘲笑他们的

^① 参看柏林:《自由四论》,(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第231页。

落魄,也会令富于同情心的人良心不安。对他们最好的帮助肯定是先为他们提供衣食和医疗帮助,而不是不去干涉他们的自由。

所以,许多人认为,如果一个人没有能力实现他的自由,那么,他所谓的自由就等于无物,一个人的自由必然与他实现他的自由的能力相伴。如果苏比没有获得保暖的衣物,他就不是自由的,而那些吃不饱,穿不暖,生了病的人,必须先得到帮助,他们才是自由的。

不过,这样的说法虽然听似有道理,也充满了同情心,却是把自由与其他不同的东西混淆在一起了,这种混淆对弄清自由的意义并无益处。自由就是自由,而不是它物,不是幸福,不是安全,不是平等,甚至也不是实现自由的能力。比如说,如果问“我可以自由地到泰国度假吗?”适当的回答应该是,“是的,你可以自由地到泰国度假,只要你有钱这样做”。如果苏比的贫困不是由于社会的安排,而是他自己的原因,比如他自己不勤奋、缺少必要的工作技能(当然这也不是由于社会的原因使他没有接受适当教育的结果),甚至仅仅是因为运气不好,或者仅仅是因为不像其他人那样有一个富有的爸爸给他留下一笔财产,也就是说,他的贫困也不怪他自己,只要他的贫困不能怪社会或其他人,从自由的基本涵义来说,就不能说他被剥夺了自由。对于那些吃不饱,穿不暖,生了病的人,也是如此。其实对这些悲惨情况的存在,那些富于同情心的人之所以感到良心不安,多半是由于他们或明或暗地感到,这些悲惨的情况正是社会不公平的安排的结果,甚至是意识到,正是自己的幸福和富足,剥夺了另外一些人的机会,因为社会的财富是有限的。

如果社会通过促进生产、教育、健康,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提供他们提升地位的机会;来改善他们的境况,也绝对是正当

的；如果政府通过增加对富人的税收，增加穷人的福利，救济那些残疾人、技能不高的人以及在社会竞争中失败的人，也是完全正当的，而且是社会正义的要求，是评价一个社会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社会主义社会会这样做，资本主义社会也会这样做。不过，有一点是要清楚的，不管这些行动多么值得称赞，从根本上来讲，它也不是在增加人们的自由，社会正义和自由不是相同的概念。

对自由的限制包括直接限制和间接限制

我公开发表一些有理有据的言论，我向公众揭露一些事实，我并不会因此而被拘禁；我穿着很前卫的衣服，不会受到干涉；我信仰基督教，没有个人或组织强迫我改信伊斯兰教。我在一定范围内做我自己喜欢的事情，不会受到干涉，而且不被强迫做我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那么，一般就可以认为我是自由的。不过，这些所谓“外部限制不存在状态”，所指的都是直接的外部限制。

然而，单单是直接的限制不存在，未必就一定存在人们的自由。比如，没有人强迫我去信仰基督教，但是，从我很小的时候，我周围的人就有意地培养我的基督教意识，让我相信，上帝是万能的，不信仰上帝的人将来都会下地狱，而且还采取一些方法，让我相信其他宗教都是荒谬的，我周围的人的这些努力终于使我自愿地选择了信仰基督教；在另一种情况下，从我很小的时候，我周围的人就开始为我客观地讲述各种各样宗教的教义，也介绍那些不信仰宗教的人的思想情感，我充分全面地了解了它们，经过我的比较和选择，我决定信仰基督教。这两种情况，虽然结果一样，但其意义是不同的。在我看来，后一种情况下有真

正的宗教自由,而前一种情况下,尽管没有限制我不能信仰其他宗教,也没有人直接强迫我去信仰基督教,也就是说没有直接的限制,即使如此,我也没有可能不去信仰基督教,因为人们的努力已经使我真心地认为只有基督教是“唯一正确”的,我不可能有其他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我是自愿地选择了信仰基督教,我也没有真正的宗教自由。

这样看来,就得对前边引用的霍布斯、边沁、罗素等人对“自由”的定义作进一步的分析。如果他们所讲的对自由的限制仅仅是直接的限制,这些定义就都是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必须把“限制”这个词的含义进行扩展。^①假如存在这么一个社会,在这里,统治者一直都能够成功地控制和操纵每一个社会成员看到的、听到的、读到的所有东西,能够控制和操纵他们所能知道的关于社会生活、个人生活的所有观点,教育者也秉承统治者的旨意,或者他们也被统治者所操纵,巧妙而熟练地塑造每一个年轻人的心灵,以致所有的社会成员自然地期望统治者期望他们期望的东西,那么,限制人们自由选择的事情可能根本就不会发生。事实上,满足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期望的障碍可能根本就不存在,他们所期望的就是统治者所要求的,而且,他们并不知道这些事情,在他们看来,一切本来就应该是这个样子。愿望是可以被塑造的,这经常被用于政治目的。福柯(Foucault, M., 1926 - 1884)引用塞尔万(Servan, J. M.)的话:

^① 柏林在1958年一次题为“两种自由概念”的演讲中说,自由就是能够不受阻碍地逐个人的愿望。但在1969年为《自由四论》一书写的“导论”中,他承认这个说法是错误的,说这虽然是“自由”一词“最普通的意涵,却不能代表我的立场”。如果承认这么一个说法,就得承认毁灭欲望也是达成自由的一个有效途径,其实柏林在1958年的演讲中花了很大的力气用大量的篇幅对这样的想法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承认在1958年的演讲中没有觉察到自己的前后不一致。

当你在你的公民头脑中建立起这种观念锁链时，你就能够自豪地指导他们，成为他们的主人。愚蠢的暴君用铁链束缚他的奴隶，而真正的政治家则用奴隶自己的思想锁链更有力地约束他们。正是在这种稳健的理智基点上，他紧紧地把握着锁链的终端。这种联系是更牢固的，因为我们不知道它是用什么做成的，而且我们相信它是我们自愿的结果。绝望和时间能够销蚀钢铁的镣铐，但却无力破坏思想的习惯性结合，而只能使之变得更紧密。最坚固的帝国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就建立在大脑的软纤维组织上。^①

我国的封建统治者也可以为他们最熟练、最成功地使用了这种方法而感到自豪了。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宣称以“仁义”治国，而所谓“仁义”，无非是“三纲五常”之类。表彰忠孝，表彰贞洁，不过是不厌其烦地告诉民众这个是对的，那个是不对的，你只能欲求这个，不能欲求那个。当它成功了的时候，民众就会自然地去欲求“对的”，不去欲求“不对的”了。我国的封建统治者是成功了，历史上数不尽的忠臣孝子、贞女烈女就是他们工作的丰硕成果。这些人不是被强迫的，他们的行为是自愿的。祥林嫂在她的处境（再嫁和失子）中，她别无选择，她不知道像在她的处境中还有人可以用另一种心情活下去，她自己选择了自己的道路。^② 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个人崇拜”以及许多现在看来不

① 见福柯：《规训与惩罚》，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13页。

② 乔治·奥威尔《文学和极权主义》：“极权主义废除了思想自由，其彻底程度是以前任何时代闻所未闻的。而且认识到下面一点很重要：它的思想控制不仅是负面的，而且是正面的。它不仅不许你表达——甚至具有——一定的思想，而且规定了你应该怎么思想，它为你创造一种意识形态，它除了为你规定行为准则以外，还想管制你的感情生活。”见旷新年：《伟大时代的小丑之见》，《读书》杂志，1998年第3期。

可思议的事情,也是政治宣传及政治控制下的文化和教育宣传对人们的心灵成功塑造的结果。

对心灵的有意塑造可以看作对人的自由的间接限制的主要形式。^① 它一般是非常全面的,它要包括对人们的愿望、思想、情感、态度的塑造,这样就可以保证人们能完整地以一种方式进行生活。他们所欲望的,所思考的,所体验到的,他们的爱憎,都是一致的,都是统治者所希望的样子。在封建卫道士们看来,祥林嫂的死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合情的,并不值得同情。与斯里兰卡政府军对抗的泰米尔猛虎组织的战士对政府充满了仇恨,在他们看来,他们从事的是正义的事业,为了这项事业他们可以毫不犹豫地贡献自己的生命,自然也从不会被他们杀害的人有丝毫的同情。^②

统治者经常把他们对人们的心灵的塑造冠以非常堂皇的理由,比如,“帮助人们过理性的生活”等。

自由的基本意思是不受约束地按照自己的愿望行事,但是,在自由的生活中,人们会不会成为“自然欲望”的奴隶呢?人们不是经常说,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是因为动物仅有“自然欲望”,而人除了“自然欲望”之外,还有“理智”或“理性”吗?所以,自由中“依照自己的愿望行事”,是依照“理性的”愿望行事,而非

① 对自由其他形式的间接限制还有,故意安排一种制度,使一部分人无法获得实现自己的愿望的条件,比如,一种政治制度特别注意保护富人的利益,导致穷人更加贫穷,尽管在一定范围内不限制他们的言行,却使他们在很多情况下没有机会实现自己的愿望。但这些方面与本书的问题联系不很密切。

② 据电视新闻讲,泰米尔猛虎组织的战斗人员中,不仅有男子,而且有女子。一支叫作“女子飞虎队”的队伍,制造了一系列的震惊事件,队伍中的成员以自杀爆炸的方式刺杀了印度前总理拉吉夫·甘地,以同样的方式炸伤了斯里兰卡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的右眼,而且在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制造了多起自杀爆炸事件。

依照不受约束的激情行事。人们只有在用“理智”或“理性”控制自己的“自然欲望”或“激情”的时候，他才是真正自由的。柏拉图曾转述索福克里斯(Sophocles)的话，这位希腊悲剧作家说，他惟有在晚年，才把自己从“爱情”这个残酷的主人所造成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自由，是“理智”的自由，而不是“激情”的自由。

康德(Kant, I., 1724-1804)所谓的“自由意志”，也是这么一个意思。我是自由的，因为我是自律的(autonomous)，我的欲望和行为都是在“我”的控制之下的。我服从法律，但我服从的是“我们为自己制定的法律”，所以，我不可能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奴役。自然法则是我所不能控制的，我的自由不是在受因果关系制约的经验世界中，而是超然独立于因果世界之上的。“位我上者，灿烂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①我敬畏自然法则，我谨慎地按照自然法则行动，在这个领域，我没有自由；但在另一个领域，我仅仅是依照我心中的道德律令而行，我是自由的。

要想获得自由，必须建立起“理性的自我”。但是，“理性的自我”并不是人们天生就具有的，人天生仅仅是动物而已，只有“自然欲望”和“激情”，没有“理智”和“理性”。那么，人们怎样才能建立起“理性的自我”呢？他们必须听从社会的教导，接受社会的习俗、法律和纪律，尊重社会的舆论，这不仅是他成为一个社会成员的条件，也是他成为一个真正的“人”、一个自由的主体的条件。

对于那些到了成年还不能达到这个水平的人，或者拒绝向这个方向努力的人，社会或代表社会的团体和个人就有理由名

^① 这是康德墓碑上的两句话，集中概括了康德的思想：敬畏自然法则，坚持道德自律。

正言顺地、堂而皇之地对他们进行强制,以使达到这样的水平。因为人之为人,就应该是这个样子的,对他们的强制不止有利于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而且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

甚至在一些时候,社会中的某个团体,或者某个“伟大的个人”,会担负起教导社会中大多数人的责任。如果这个社会中的大多数人并不能“理性地”生活,他们被“激情”所制,不知道一个“真正的”人应该是怎样的,或者不愿成为他们“应该”成为的那个样子,也就是说,他们是无知的、未开化的、可怜的一群,“伟大的个人”或者“开化的”团体自然不仅有理由,而且有责任去教化他们,启蒙他们。

如果他们不愿接受教化和启蒙,那是因为他们并不知道其中的好处。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好的。为了他们的好处,“伟大的个人”或“开化的”团体可以,而且有必要把自己的“理性”强加于他们。这样不但是为了他们的好处,也是为了他们的“自由”,因为“自由”的事情,必是“自主”的事情,而所谓“自主”,乃是“理性”的自主,而非“激情”的自主。他们愈是反对,愈说明对他们的教化和强制是必要的和迫切的。^①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Достоевский, М. Ф., 1821 - 1881)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通过伊凡·费多罗维奇之口讲过一个著名的“宗教大法官的寓言”。寓言的主要意思是,一般的民众是愚昧和可怜的,他们没有独立享有自由的能力,而且害怕自由。教会接过了他们的自由,“占有他们的良心,手里握着他们的面包”,给他们心灵的平静和安宁,给他们生活中的幸福,而且使他们相信,他们只有在把他们的自由交给教会,并服从教会的时候,他们才成为自由的人。经过15个世纪的努力,教会成功了,它通过奇迹、神秘和权威3种力量统治了民众的心灵,民众服从于它而感到幸福。在第15世纪,当宗教大法官在“‘艳丽夺目的火堆上’ad maiorem gloriam Dei(拉丁文:为了上帝伟大的荣誉),一下子烧死了几乎上百个邪教徒”的时候,耶稣降临了,宗教大法官指挥他“神圣”的卫队,抓住了他,把他投入监狱,并告诉他,民众不再需要他的启示,不再需要他的自由,因为他们已经是“自由”的了,他的到来只会扰乱人的心灵。宗教大法官说,他要像烧死邪教徒一样把耶稣烧死在火堆上。参看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68-396页。